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（填写采购单位名称）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联邦大厦 A 座 5 楼（填写详细地址）

乙方：鄂尔多斯市弘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填写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名称）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北路（填写详细地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胜区 14 所学校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（填写项目名称）

ESZCDS-C-G-260028（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）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（如有）、服务（如有）基本情况如下：东联现代高级中学、东胜高级中学、崇文实验学校、大兴中学、第六中学、华研中学、第一小学、实验小学、万正小学、第八小学、万佳小学、华研滨河小学、吉芳庆小学、第十二小学南校区共计 14 所学校维修改造项目，按照工程量清单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

注：如工程建设分阶段，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: 1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; 2.符合甲方磋商(谈判)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; 3.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,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(谈判)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,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: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注: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。

(二)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, 如整改不合格,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,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, 本合同总金额为 ¥32,782,173.63 元 (小写) 叁仟贰佰柒拾捌万柒仟壹佰柒拾叁元陆角叁分 (大写)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(一) 付款时间: 合同签订后, 承包人提供施工材料采购款申请, 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(不含暂列金额)的 30%;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报表, 由发包人组织审核, 进度款按完成审定产值的 80% 支付; 经发包人确定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后按审定价的 97% 并扣除发包人应扣款项后支付, 剩余 3% 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存清(不计取利息)。

所有付款均应执行财政支付程序, 在财政向发包人拨款后,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, 如财政迟延拨款导致发包人付款迟延的, 不视为发包人违约; 不合格项目不计入完成工作总量内, 即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。

付款时承包人应先行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(该发票应为合格发票, 如发包人发现是假发票或套票的, 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), 否则,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, 付款至 97% 时,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工程款全额发票。

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, 承包人必须及时进行整改, 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发发包人存档备查, 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应在申请进度款之前完成, 并由发包人复查通过, 否则相应工程款顺延。

承包人在签署其预留的基本账户信息如有变动, 应在变更后当日书面通知发包人, 否则, 发包人向该账户付款, 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, 如承包人账户被注销, 则发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, 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了经发发包人认可的收款账户。

(二) 付款条件: 无

(三)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: 鄂尔多斯市弘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区支行

银行账号: 05365101040019221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, 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,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,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,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,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(谈判)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, 适用磋商(谈判)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,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(谈判)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, 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, 每延期一日,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% 承担违约责任, 延期达到 10 日,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二)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,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(注: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);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,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

(三)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,每延期一日,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承担违约责任,延期达到 日,

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,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(四)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、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

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义务的,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,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

的违约金、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(五)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,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,

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,违约金不

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(六)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,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(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):违约金

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并在

天内提供有关

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可以采用下列方式(二)解决:

(一)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,

(二)向东胜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 份,采购单位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执两份,合同文本保存期

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:

1.工程清单(双方盖章确认)

2.乙方出具的报价单(附)

3.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
4.甲方磋商(谈判)文件

5.乙方响应文件

6.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(章)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:(签字)

2016年6月1日

乙方名称(章)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

2016年6月1日

